

檔號：FIN CR4/2/951/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

###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 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應向立法會提交《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設立機制，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降低資本額及將股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交還政府；以及
- (b) 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則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決議(載於附件 B)以落實資本結構重組及將有關股本以現金形式交還政府。

## 理據

### 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須予重組

2. 為準備推行建議的私營化計劃，政府的財務顧問檢討了機管局的財務狀況。他留意到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的機場比較，相對偏低<sup>1</sup>。由於債務成本通常低於股本成本，在債務利息開支不影響公司現金流量以至拖欠風險的前提下，相對股本而言較高的債務水平，通常會令公司資本的整體成本下降<sup>2</sup>。政府的財務顧問建議，藉着增加債項及利用所籌集的資金交還部分股本來重組資本基礎，機管局的資本成本便可減低。

3. 若政府繼續為機管局提供適當支持(如繼續作為機管局的大股東)，機管局額外借貸約 60 億元以籌措資金歸還部分股本，應該不會有損該局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資本結構重組後，債務的百分比會由現時的約 20% 提高至約 33%。此外，目前的低息貸款環境亦為機管局提供了重組資本結構的良機。

4. 透過向作為機管局唯一股東的政府支付 60 億元，機管局的股本便可減低。

### 資本結構重組的好處

5. 將機管局的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水平，會有助確保在推行私營化計劃時，機管局的估值可以達到最理想的水平。機管局既為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業務的機構，應盡可能投資於預期回報率高於其資本

---

<sup>1</sup> 有關公用事業及機場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載於附件 C。

<sup>2</sup> 公司的資本成本是其股本成本與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一般稱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成本的項目上。降低機管局的資本成本，該局就投資項目要求的最低回報率便可相應減低，從而擴大該局的投資機會。

6. 另外，資本結構重組將會一次過為政府帶來約 60 億元的額外非經營收入。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須予修訂**

7. 《機場管理局條例》(條例)現時並沒有就降低機管局的資本或將資本交還政府訂定條文。條例第 23(1)條規定，機管局的資本為 366.48 億元。第 23(2)條訂明增加資本的規定。依據第 23(3)條的規定，機管局已將 366,480 股股份以每股 100,000 元票面值發行予政府。第 23(5)條禁止機管局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發行股份。

### **在政府帳目上如何處理收回的資本**

8. 我們建議，因資本結構重組而收回的現金，應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從機管局收取的股息，將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由於機管局償還資本，相等於將多年來原由資本投資基金撥付給該局的投資資本交還政府。因此，將款項回撥至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可顯示這筆款項有別於機管局一般從營運中派發的股息。

### **其他方案**

9. 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並不能以非立法方法完成。

###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降低機管局的資本。

11. 條例草案第(2)條訂定可藉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機管局後建議的立法會決議降低機管局資本。該決議可訂明機管局將所減少的資本交還政府及註銷等同交還政府資本的價值的已發行股份。

## 決議

12. 決議的目的是降低機管局 60 億元的資本，並將相等於所減少資本的款項支付政府。政府收回的款項將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該決議亦會註銷政府持有等同所降低資本的金額的機管局股份。有關決議會因應立法會通過對條例草案所作的任何改動作出適當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三月 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 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4. 有關決議會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政府一次過帶來 60 億元的非經營收入。機管局迄今尚未宣布派發股息；該局減少 60 億元的資本，不會影響政府日後收取股息的權利。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影響公務員體制。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先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三日及三月二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委員會普遍支持。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9. 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在赤鱗角及其附近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民航機場(稱為香港國際機場)，以及營辦行政長官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而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機管局現時由政府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股本為 366.48 億元。

20.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宣布，政府會即時就建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展開準備工作。政府曾表示有意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條例草案。

21. 在為私營化計劃進行準備工作時，以及與不同有關人士(包括機管局管理層)初步討論後，政府認為推行私營化計劃所涉及的事項需要多些時間解決，而且需要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我們計劃大約於二零零四年年終時向立法會提交私營化的條例草案，並在草案獲通過後實行私營化。

22. 機管局的有關財務資料載於附件 D。

## 其他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袁民忠先生（電話：2810 3743）聯絡。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以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的減少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

#### 2. 管理局的資本

(1)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3(1)條現予修訂，廢除“資本”而代以“初期法定股本”。

(2) 第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立法會可應財政司司長在他諮詢管理局後作出的建議，藉決議就以任何方式將管理局的資本減少至該項決議所指明的款額一事訂定條文。

(7) 根據第(6)款提出的決議可就該款所指明的事宜的附帶事宜訂定條文，並可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將如此從上述資本減少的款額派發予政府，以及落實該項派發所須採用的形式及方式；
- (b) (如(a)段所述的派發採用非現金資產的形式) 在任何與該等資產有關的合約中以政府替代管理局；
- (c) 將政府藉(a)段所述的派發而收取的任何款額記入政府的帳簿內的方式；及
- (d) 註銷根據本條發行的任何股份。”。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使減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一事得以實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立法會決議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機場管理局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6)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 \$6,000,000,000 至 \$30,648,000,000 ;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 \$6,000,000,000 , 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 ; 及
- (c) 自政府收取 (b) 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 , 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 \$6,000,000,000 的股份予以註銷。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決議訂明將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1)條設立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將該款額派發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該款額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以及註銷政府持有的價值相當於該款額的機場管理局股份。

## 《機場管理局條例》

---

### 決議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6)條)

---

### 議決 —

- (a) 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1)條所提述的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股本減少\$6,000,000,000 至 \$30,648,000,000 ;
- (b) 機場管理局須向政府派發現金\$6,000,000,000 , 而政府所掌管的該款額須記入立法局在 1990 年 3 月 14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資本投資基金的帳戶的貸項下 ; 及
- (c) 自政府收取(b)段所提述的派發的日期起 , 機場管理局以往按照《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3)(a)條以票面值發行並於發行時總值相當於 \$6,000,000,000 的股份予以註銷。

選定機場的債務與資本比率

機場 / 機場公司	債務與資本比率
新西蘭奧克蘭	106%
英國機場管理局	40%
丹麥哥本哈根	127%
德國法蘭克福 Fraport	16%

香港市場可作比較的公用事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44%
地鐵有限公司	56%

註：

債務與資本比率是從有關機構 / 機場最新發表的年終數據得出的。為方便計算，債務是指扣除所持現金後的債務淨額。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有關財務資料

(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法例第 483 章第 23 條規定的法定資本(已全數繳足及分配的股本)	36,648	36,648	36,648
截至四月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保留虧損	(556)	(485)	(172) <sup>2</sup>
淨溢利	71	236	50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的保留溢利 / (虧損)	(485)	(249)	330
資本及儲備 <sup>1</sup>	36,163	36,399	36,978

括號內的數字為負數。

1. “資本及儲備”包括股本及儲備，而儲備則包括保留溢利 / 虧損。
2. 因會計政策轉變而重報的款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終結餘為“(249)”)。

香港國際機場自一九九八年啓用以來的淨溢利 / (虧損)

(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淨溢利 / (虧損)	(388)	(168)	71	236	502

資料來源：機管局年報